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翁麗治

陳思翰

受刑人 陳翊惟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麗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陳思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由具保人翁麗治出具後將受刑人釋放；復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50萬元，由具保人陳思翰出具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」、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」、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、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受刑人之戶籍地傳喚其於民國113年9

01 月26日到案執行，聲請人並依具保人住所通知具保人偕同受
02 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均未獲會晤本人而將文書寄存送達
03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沙分駐所，而依法送達；詎受刑人
04 未到案執行，嗣經聲請人核發拘票執行拘提受刑人，然拘提
05 無著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8
06 月12日金檢士義113執65字第1139002839、1139002840號
07 函、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，及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113
08 年10月16日金湖警刑字第1130006976號函暨警員拘提報告書
09 在卷可憑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
10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蔡翔雲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